

证券代码:600802 股票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 2007-022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65,177,966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8 月 23 日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8 月 7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8 月 21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相关承诺
(1)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建材控股)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禁售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特别承诺:对于表示反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如在改革方案实施前,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反对意见的,则该等股权转让的股份,由建材控股代其安排对价;在改革方案实施后的 12 个月内(即法定限售期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反对意见的,建材控股承诺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向该等股东安排其应获转增的股份。但该等股东日后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解除对其持有股份的限售手续时,应当先向建材控股偿还对价及其本息。

(2)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禁售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其他限售流通股股东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所持限售流通股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明确表明“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只有上海应靠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应靠特公司),按照承诺,建材控股对明确表示反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流通股股东由其持有的安排对价。本次股改建材控股代应靠特公司安排对价 29,419 股,并以其持有的等额国家股划转给应靠特公司。

经协商,应靠特公司同意将上述股改对价 29,419 股偿还建材控股,并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办理了“对价股份”的偿还过户手续。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及限售股变化情况
因应靠特公司向建材控股偿还对价股份,该两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但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偿还对价而发生变化。偿还代付对价股份后,建材控股所持股份由 109,893,670 股(占比 28.77%)增加到 109,913,089 股(占比 28.78%),应靠特公司持股由 139,419 股(占比 0.037%)减至 110,000 股(占比 0.029%),同时,公司股本结构发生相应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核查意见的主要内容:福建水泥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65,177,966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8 月 23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Table with columns: 单位:股, 期初, 变动数, 期末

注:国家持有股份由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国家持有。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0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登记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向中信银行借记卡持卡人开通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自 2007 年 8 月 21 日起,本公司将向中信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中信卡”)开通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只要投资者持有带银联标志的中信卡,即可进行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

一、业务开通范围
本次业务开通的地区为中信银行全国地区。

二、适用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有开放式基金,包括:大成价值增长基金、大成债券基金、大成蓝筹稳健基金、大成精选增值基金、大成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沪深 300 指数基金、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基金、大成积极成长基金、大成创新成长基金。

三、适用范围
开立基金账户,账户信息查询及修改,以及基金的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四、操作说明
1、持有中信卡的投资者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点击“网上交易”,按照提示,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

2、完成上述手续后,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和查询等业务。

3、中信卡单笔及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五、费率优惠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我公司特推出以下费率优惠方案:

1、对于前端收费模式下通过中信卡银联平台申购我公司旗下大成价值增长基金、大成债券基金(A 类及 B 类)、大成蓝筹稳健基金、大成精选增值基金、网上交易的申购费率为交易金额的 0.6%。对于申购大成沪深 300 指数基金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 万元)的客户,适用的申购费率为 0.60%;对于申购大成财富管理生命周期 2020 基金(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购)、大成积极成长基金、大成创新成长基金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客户,适用的申购费率为 0.60%。对于大成债券基金(C 类)以及大成货币市场基金,免收申购、赎回费。

2、对于通过中信卡银联网上交易平台,从大成货币市场基金转换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大成价值增长基金、大成债券基金、大成蓝筹稳健基金、

大成精选增值基金、大成财富管理生命周期 2020 基金)的客户,给予基金转换费 4 折的优惠。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3、中信银行网址:http://bank.ecitic.com/

4、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8

上述中信卡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0日

大成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在联合证券开展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投资者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于公告日起对通过联合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基金、大成精选增值基金、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凡通过联合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按照申购费率 4 折给予优惠,最低优惠至 0.6%;原手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联合证券 咨询电话:0755-400-8888-555 网站:http://www.lhzc.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公司网站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 佳通 编号:临 2007-036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莆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莆田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全部授信/融资债权余额提供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等值人民币 30,000 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于福建省莆田市,主要经营汽车轮胎的生产与销售。2006 年末福建佳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0.79 亿元,负债总额为 20.17 亿元,净资产为 10.62 亿元,2006 年度盈利 1,860 万元。2007 年 1-6 月累计盈利 6,437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本公司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莆田分行签署的 2007 年莆田中银银额字第 015 号《授信额度协议》中约定的全部授信/融资债权余额提供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等值人民币 3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本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并经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相应担保,期限为一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包括本次担保合同事宜,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为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事宜。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2007 年莆田中银保字第 01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 佳通 编号:临 2007-037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进展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0 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 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3.7.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惩罚。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S 茂实华 公告编号:2007-045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7 年 1 月 27 日公告沟通结果,目前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尚未召开。

2007 年 2 月 6 日公司公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延期举行,具体调整的股改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及相关事宜另行公告通知(详见 2007 年 2 月 6 日公告)。

截至目前,股东裕丰伟业用于安排对价部分的股票质押解除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详见 2007 年 3 月 29 日公告);股东北京泰跃用于安排对价部分的股票质押解除手续暂时未能办理完成,经向北京泰跃了解,原因如下:

1、按照质押权人广东发展银行的释发公告,对价部分股票质押解除需要归还 3500 万元贷款并同时追加 7000 万元抵押物,对于此部分北京泰跃已经有解决方案。

2、按照广东发展银行审批通过的方案,在解决上述问题的情况下,原有贷款主体将更换为北京泰跃(原贷款主体为湖北泰跃),需要重新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3、因湖北泰跃欠湖北金环股权转让款(此笔欠款北京泰跃为担保人)的原因,湖北金环已经通过法院查封保全了北京泰跃持有茂化实华的全部股权。

基于以上原因,暂时不能完成股票质押解除手续,北京泰跃正与湖北金环积极协商,争取尽快解除查封,以便完成股改。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7 年 2 月 7 日获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该批复第四点规定“此批复自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即该批复于 2007 年 8 月 7 日失效。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重新获得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本公司将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重新获得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在北京泰跃办理完成用于安排对价部分的股票质押解除手续之后,尽快公告具体的相关股东会议股改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及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ST 天香 公告编号:2007-临 055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 2007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提出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进展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0 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 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根据现状,原计划结合资产重组进行股改,但公司重组目前仍未确定,因而股改至今未能完成。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25 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

1、根据公司现状,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提出综合资产重组进行股改;

2、尚未收到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改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3.7.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惩罚。

特此公告。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17日

股票名称:SST 天津 ST 天津 B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编号:临 2007-046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进展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0 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本公司于 7 日前披露控股股东天津海通集团有限公司与大新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国有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协议约定在征得证券监管部门的同意后,天津海通集团有限公司应配合大新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促使天津海通于标的股份过户至大新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后启动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同上。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

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3.7.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惩罚。

特此公告。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0日

股票名称:SST 天津 ST 天津 B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编号:临 2007-047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在向控股股东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除本公司于日前披露控股股东天津海通集团有限公司与大新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国有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请投资者参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ST 万鸿 编号:2007-066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进展情况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股改动议,公司没有可供讨论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3.7.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

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惩罚。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ST 万鸿 编号:2007-067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披露,公司原董事邵林先生的证券帐户出现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对此,公司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原董事邵林先生由于工作变动,本人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形式向金瑞矿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金瑞矿业董事职务。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邵林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并经 200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邵林先生家人邵部林的证券帐户于 2007 年 5 月 9 日以每股 10.01 的价格买入 \*ST 金瑞股票 52000 股。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以每股 11.19 元的价格卖出 \*ST 金瑞 52000 股股票,经查询邵林先生上述买卖股票的交割单,所得收益计 56529.66 元。邵林先生此次股票买卖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邵林先生也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已书面将此事予以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邵林先生已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将此次股票买卖收益 56529.66 元交回公司所有。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法律法规的培训,以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S 爱建 编号:临 2007-016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发起人股东已表示继续积极推进股改工作,目前正在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进行研究,正在拟定股改方案(草案)。

一、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进展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7 月公布了股改方案,但由于方案是与公司的重组一并进行,在公司的重组尚未能得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详见 2007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临 2007-014 号临时公告),股改动议人及方案实施的条件发生了变化,需重新确定股改方案。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非流通股大股东)爱建特种基金和工商联已表示继续积极推进股改工作,目前正在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进行研究,正在拟定股改方案(草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目前仍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3.7.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惩罚。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8月20日

股票简称:ST 金瑞 证券代码:600714 编号:临 2007-021 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 3 万吨/年碳酸锂生产项目目前仍处于调试试改阶段,公司董事会已刊登 2007 年上半年业绩预告,预计公司 2007 年上半年业绩仍为亏损,具体亏损数额将在 2007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ST 金瑞 证券代码:600714 编号:临 2007-022 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董事邵林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披露,公司原董事邵林先生的证券帐户出现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对此,公司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原董事邵林先生由于工作变动,本人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形式向金瑞矿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金瑞矿业董事职务。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邵林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并经 200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邵林先生家人邵部林的证券帐户于 2007 年 5 月 9 日以每股 10.01 元的价格买入 \*ST 金瑞股票 52000 股。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以每股 11.19 元的价格卖出 \*ST 金瑞 52000 股股票,经查询邵林先生上述买卖股票的交割单,所得收益计 56529.66 元。邵林先生此次股票买卖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邵林先生也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已书面将此事予以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邵林先生已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将此次股票买卖收益 56529.66 元交回公司所有。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法律法规的培训,以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